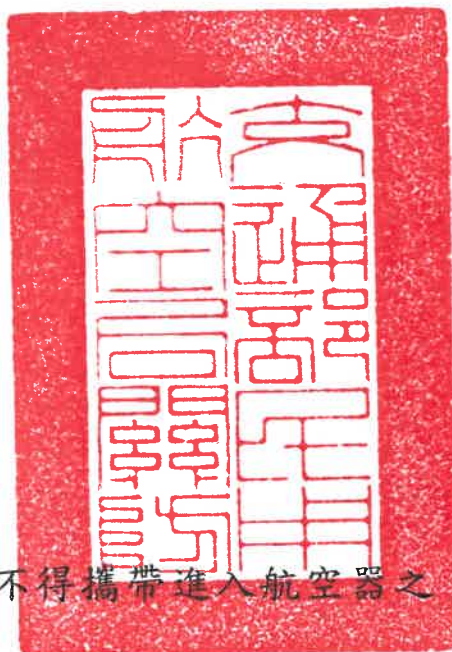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 113501345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」。

局長何淑萍